

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黑04破1号之四

申请人：黑龙江省万源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曹丽，黑龙江省万源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组长。

2026年3月6日，黑龙江省万源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黑龙江省万源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经营恢复未达逾期且债权清偿进展缓慢，为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及债务人财产安全，请求本院终止黑龙江省万源粮油食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

本院查明：2019年9月12日，黑龙江省万源粮油食品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万源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2019年7月17日黑龙江省万源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依照债权分类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并设出资人组进行表决，其中，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和出资人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表决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2019年9月11日，黑龙江省万源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进行第二次表决，各表决组均已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黑龙江省万源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及其管理人向本院申请批准重整计划。本院于2019年9月23日批准该重整计划。



本院认为：黑龙江省万源粮油食品有限公司至今未全面恢复生产，偿还债权债务数额较小，黑龙江省万源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为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利益，申请本院终止黑龙江省万源粮油食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宣告黑龙江省万源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破产符合事实及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如下：

- 一、终止黑龙江省万源粮油食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
 - 二、宣告黑龙江省万源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破产。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候丽杰
审	判	员	任兢鹤
审	判	员	刘瑜



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孙 健

